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2/H/3
電 話 TELEPHONE : 2537 3507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23 9201
電 郵 EMAIL :

立法會 CB(2)135/19-20(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35/19-20(02)
(Chinese version only)



傳真文件

郭家麒議員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2 室

郭議員：

有關促請秘書長於內務委員會上提供資料

台端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來函已經收悉。

台端的信中提出有關處理議員所申報的學歷及名銜等事宜，並不屬於內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所處理的事宜。本人亦注意到，立法會網站列明，議員的履歷資料(包括學歷及專業資格等)是「按議員提供的資料載列」。據本人了解，議員可以透過立法會行政支援系統提供或更新"議員履歷"載列的資料。基本上這是一個自覺信守的制度，立法會秘書處不會亦沒有獲賦權核實個別議員提供的該等資料是否準確。

本人已將台端的函件轉交立法會秘書長備悉。

內務委員會主席
(2018-2019 年度會期)

(李慧琼)

2019 年 11 月 1 日